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
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5樓2501室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地址為

為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5樓25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特別(但不限於)按如下所示參加投票，如無作出該等指示，則由該委任代表酌情作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該協議副本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或與此相關的所有交易；</p> <p>(b) 批准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為550,000,000港元帶2%票息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兌換價為每股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p> <p>(c) 一般及特定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或須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時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並須遵守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及</p> <p>(d) 由本公司之董事會不時授權本公司一名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兩名董事(倘須蓋上公司印鑒)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就其全權酌情考慮認為必須、必要、適宜或權宜以使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達成或生效之該等行動或事宜，或與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關連、附屬或相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對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同意及作出任何修改、修訂、豁免、變更或擴充。」</p>		
2.	<p>「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之第1號決議案通過後，批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代表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附註之附註1而向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豁免，豁免因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轉換購股份(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號決議案)，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認購之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以致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取得的投票權較最低合共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增加多於2%，則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作出全面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p>		

日期：二零一一年 月 日

股東簽署(附註五)：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由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得被視為與全部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註明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加上「✓」號，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只接受排名較先之該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權益登記持有人的姓名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賴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